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仁仲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3905號、114年度偵字第50502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審訴字第3383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仁仲犯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PHUON」更正為「PHUONG」。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2「證據名稱」欄「梅瑞芳」更正為「梅瑞芳真」。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羅仁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44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1.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3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被告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文書偽造告訴人梅瑞芳真署押之行為，為偽造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前開文書後復持以行

01 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2 罪。

03 (二)罪數關係：

- 04 1.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先後於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時間，  
05 持告訴人梅瑞芳真之簽帳金融卡消費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  
06 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  
07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08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  
09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  
10 應論以包括之一罪。
- 11 2.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  
12 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3 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
- 14 3.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犯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5 分論併罰。

16 (三)量刑部分：

- 17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因竊盜、詐欺等  
18 侵害財產法益類型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法院前  
19 案紀錄表可參，其於拾獲他人遺失之簽帳金融卡後，竟仍不  
20 思返還或報警處理，反恣意將之據為己有，更持以刷卡消費  
21 以牟取私利，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亦足以危害社會交易  
22 及金融秩序，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23 度，並參以其就附表一編號3所竊得之物，業經發還由告訴  
24 代理人游宗旻具領保管，就附表一編號1、2所侵占及詐得之  
25 物品則均未歸還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佐（見偵50  
26 502卷第33頁），暨考量被告迄未取得被害人之諒解或實際  
27 賠償損害，及告訴代理人游宗旻於警詢時陳明遭竊財物之價  
28 值為新臺幣（下同）1,590元（見偵50502卷第17至18頁）；  
29 再衡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肄  
30 業，入監所前任職於養生館，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見本院審  
31 訴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3罪，分別量處如附表

01 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併分別諭知罰金易服勞  
02 役及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2.又衡酌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2罪，犯罪時間前後  
04 相距非遠，犯罪動機尚無不同，所侵害之法益亦非具有不可  
05 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暨考量其犯罪類型、行為  
06 態樣等各情，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外部性及內  
07 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08 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9 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10 三、沒收之說明：

#### 11 (一)附表一編號1：

12 查被告此部分所侵占之簽帳金融卡1張，固屬被告之犯罪所  
13 得，惟前揭物品既未扣案，且衡諸此類物品具個人專屬性，  
14 本體財產價值低微，一旦被害人向發卡銀行申請掛失並補  
15 發，原簽帳金融卡即隨之失其效用，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  
16 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  
17 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  
18 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之重  
19 要性，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0 定，不予宣告沒收。

#### 21 (二)附表一編號2：

22 1.被告此部分所詐得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價值共4萬7,077元之財  
23 物，雖未扣案，然均屬其犯罪所得，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  
24 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25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6 其價額。

27 2.另如附表二所示之署押，為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  
28 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二所示之  
29 文書，固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該文書既經交付特約商  
30 店店員收執，即已非被告所有，自無從宣告沒收。

#### 31 (三)附表一編號3：

01 被告此部分所竊得之充電器1個，固屬犯罪所得，惟已實際  
02 合法發還被害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3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盧育欣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  
09 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郭于嘉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姚承璋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一：

15

編號	起訴書犯罪事實編號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一	羅仁伸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二	羅仁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二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未扣案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三	羅仁伸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附表二：

17

編號	偽造之文書及欄位	偽造之署押	卷證頁數	備註
1	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	偽造之梅瑞芳真英文署名1枚	偵緝卷第71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01

2	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	偽造之梅瑞芳真 英文署名1枚	偵緝卷第 79頁	起訴書附 表編號15
3	簽帳單持卡人簽名 (特店存根聯)欄	偽造之梅瑞芳真 英文署名1枚	偵緝卷第 111頁	起訴書附 表編號27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緝字第3905號

05

114年度偵字第50502號

06

被 告 羅仁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12

**犯罪事實**

13

一、羅仁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早上6時30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圖書館門口，拾獲MAI THUY PHUON TRINH(中文姓名：梅瑞芳真，下稱之)之國泰世華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1張(下稱本案信用卡)後，即將之侵占入己。

14

15

16

17

18

二、羅仁伸取得本案信用卡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持本案信用卡，接續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盜刷附表所示之金額，購買等值金額之商品，並於附表編號11、15、27所示地點，偽簽梅瑞芳真姓名於信用卡簽單上，使附表所示地點之店家店員與國泰世華銀行均誤信羅仁伸即為梅瑞芳真或已經梅瑞芳真授權使用，而同意羅仁伸刷卡消費，並交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等值商品，羅仁伸以此方式詐得上開商品，並致生損害於梅瑞芳真及附表所示店家。嗣經梅瑞芳真收到本案信用卡悉費簽單察覺遭盜刷，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01 三、羅仁伸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  
02 年7月27日下午3時5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NOV  
03 A，徒手竊取良興股份有限公司陳列於NOVA二樓200櫃店內之  
04 ANKER 735 Charger(GaNPrime 65W)充電器1個，得手後離  
05 去。嗣經良興股份有限公司職員莊育霖察覺遭竊，調閱監視  
06 器後，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ANKER 735 Charger(GaNPrime  
07 65W)充電器1個。

08 四、案經梅瑞芳真、莊育霖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  
09 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仁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一)證明被告於113年9月11日早上6時30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圖書館門口拾獲本案信用卡，並於所示時間、地點，持本案信用卡消費附表所示金額，另於附表編號11、15、27消費信用卡簽單上偽簽告訴人梅瑞芳真姓名之事實。 (二)證明被告於114年7月27日下午3時57分許，在NOVA二樓200櫃店內，徒手竊取ANKER 735 Charger(GaNPrime 65W)充電器1個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梅瑞芳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於113年9月20日凌晨2時許，收到本案信用卡簽帳消費通知，發現數筆遭盜刷消費紀錄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游宗旻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置於NOVA二樓200櫃店內之ANKER 735 Charger(GaNPrime 65W)充電器1個遭竊之事實。

4	<p>(一)本案信用卡交易明細</p> <p>(二)被告於全聯中壢復興店、鬍鬚張魯肉飯中壢中山店、梁社漢排骨中壢復興店消費之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及持本案信用卡消費之監視器影像檔1份</p> <p>(四)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訊卡作業部114年10月8日國世卡部字第1140001777號函暨簽單明細(消費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600元、3,444元)</p> <p>(五)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3日京帳務字第1141000100號函暨簽單明細(消費金額為3,222元)</p>	<p>(一)證明本案信用卡於113年9月11日至同年月19日間，遭被告盜刷之事實。</p> <p>(二)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11、15、27時、地持本案信用卡消費時，有於信用卡簽單上偽簽告訴人姓名之事實。</p>
5	<p>(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p> <p>(二)NOVA二樓200櫃店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及監視器影像檔1份</p>	<p>證明被告於114年7月27日下午3時57分許，曾前往NOVA二樓200櫃店，並徒手拿取ANKER 735 Charger(GaN Prime 65W)充電器1個，未經結帳即離去之事實。</p>

二、核被告羅仁伸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於附表編號11、15、27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由行使之

01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地  
02 點盜刷本案信用卡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  
03 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4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05 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6 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一接續盜刷本  
07 案信用卡之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  
08 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所犯  
09 上開侵占遺失物、行使偽造私文書、竊盜罪嫌間，犯意各  
10 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11 三、被告就附表所示詐欺所得(共計4萬7,077元)，為被告犯罪所  
12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  
14 就犯罪事實欄三所扣案之ANKER 735 Charger(GaNPrime 65  
15 W)充電器1個，係告訴人遭竊取之物品，已實際發還，有桃  
16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17 參，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2 檢 察 官 陳淑蓉

23 檢 察 官 盧育欣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6 書 記 官 庄君榮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時間	地點	盜刷金額
1	113年9月11日1 1時13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肯德基中壢中正店)	343元
2	113年9月11日1 7時47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鬍鬚張中壢中山店)	274元
3	113年09月11日 20時04分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家樂福中原店)	636元
4	113年09月11日 20時08分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家樂福中原店)	1490元
5	113年09月12日 11時53分	桃園市○○區○○路○段00號1樓 (全聯福利中心中壢中美店)	822元

6	113年09月12日 17時35分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家樂福中原店)	125元
7	113年09月12日 19時30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梁社漢排骨中壢復興店)	506元
8	113年09月13日 14時18分	桃園市○○區○○路00號 (ATT筷食尚)	650元
9	113年09月14日 15時07分	桃園市○○區○○路00號 (萬岳體育用品桃園中正店)	1690元
10	113年09月14日 15時27分	桃園市○○區○○路00號 (萬岳體育用品桃園中正店)	2142元
11	113年09月14日 17時53分	桃園市○○區○○路00號 (統領百貨)	3600元
12	113年09月14日 18時38分	桃園市○○區○○路00號 (ATT筷食尚)	435元
13	113年09月14日 18時50分	桃園市○○區○○路00號 (統領百貨)	880元
14	113年09月15日 14時20分	桃園市○○區○○路00號 (ATT筷食尚)	494元
15	113年09月15日 14時58分	桃園市○○區○○路00號 (統領百貨)	3444元
16	113年09月15日 15時52分	桃園市○○區○○路00號 (統領百貨)	2540元
17	113年09月15日 15時59分	桃園市○○區○○路00號 (統領百貨)	1531元
18	113年09月15日 19時20分	臺北市○○區○○○路○段00號 (微風台北車站美食街)	1096元
19	113年09月16日 15時01分	臺北市○○區○○○路○段00號 (微風台北車站美食街)	922元
20	113年09月16日 17時20分	臺北市○○區○○路○段0號 (京站時尚廣場)	1264元
21	113年09月16日 20時33分	臺北市○○區○○○路○段00號 (微風台北車站美食街)	667元
22	113年09月16日	臺北市○○區○○街00號	1154元

	21時38分	(家樂福大安臨江店)	
23	113年09月17日 16時14分	臺北市○○區○○路00號 (ATT4FUN)	690元
24	113年09月17日 18時26分	臺北市○○區○○路00號 (新光三越百貨)	2576元
25	113年09月18日 11時17分	臺北市○○區○○路○段00號8、9樓 (天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20元
26	113年09月18日 11時20分	臺北市○○區○○路○段00號8、9樓 (天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600元
27	113年09月18日 13時26分	臺北市○○區○○路○段0號 (京站時尚廣場)	3222元
28	113年09月18日 15時32分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B1 (家樂福台北信義店)	814元
29	113年09月18日 15時49分	臺北市○○區○○街00號 (家樂福大安臨江店)	1144元
30	113年09月18日 19時11分	新北市○○區○○路○段000○0號 (盛豐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9元
31	113年09月19日 12時30分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5樓 (亞太三暖店)	1400元
32	113年09月19日 12時59分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微風南京)	1707元